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3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吳盛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2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659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盛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之開山刀、藍波刀各壹把均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5日19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開山刀、藍波刀各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開山刀、藍波刀各1把）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（三）攜帶之開山刀及藍波刀係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尖銳，有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開山刀、藍波刀各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張裕昌